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9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3座19樓1910-12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a)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5日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及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可供查閱，且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b)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定義見通函），或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定義見通函）委任的其他人士（如需加蓋公司印鑒）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全面落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權利及權力。」
2. 「(a) 動議批准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的副本可供查閱，且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如需加蓋公司印鑒)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全面落實購股權計劃的修訂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權利及權力。」
3. 「(a) **動議**待股份獎勵計劃修訂(定義見通函)生效後，批准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繼續根據新特定授權(定義見通函)發行及配發股份獎勵計劃項(定義見通函)(經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所修訂)下的新股(定義見通函)；及
- (b)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為實行新特定授權或為使其生效或另行就此而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署、簽立並交付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以及同意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4. 「(a) **動議**待股份獎勵計劃修訂生效後，批准關連授予修訂(定義見通函)；及
- (b)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為實行關連授予修訂或為使其生效或另行就此而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署、簽立並交付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以及同意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2016年7月25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2016年7月25日的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適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8日(星期一)至2016年8月9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該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6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倘於2016年8月9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前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16年8月9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前宣佈於未來兩小時內將發出以上警告,則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至上午7時30分至上午9時30分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舉行,在該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應於該營業日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3座19樓1910-12A室舉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應指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並非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及廖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